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7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嘉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嘉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嘉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1 三、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
03 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
04 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05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
06 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
07 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
08 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
09 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
10 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
11 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
12 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13 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14 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
15 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
16 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7 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
18 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
19 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
20 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22 之刑，並已確定在案，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
24 得易科罰金之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
25 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
26 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
27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受刑人113年9月25日簽立之臺灣
28 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
29 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
30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其聲請厥為正當，爰依
31 上開說明，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上述定應

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相互關係（犯罪手段、情節大抵相同，彼此關連性較高）、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詳見本院卷第23頁之上開調查表；而依本院卷第55頁之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受刑人則無意見陳述）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依比例及公平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五、至上開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依前開說明，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中「112.01.14-15」部分，應予更正為「112.04.14-15」；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中「112.09.14」部分，應予更正為「111.11.12至112.09.14間某日」；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中「113/06/21」部分，應予更正為「113/06/28」，附此說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